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4月16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总裁)方利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2018年实际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

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鹰彪先生、马贵翔先生、吴晖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 2018 年实际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 年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6,103,865.72 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司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2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鉴于其在中国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现将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对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2018 年接收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利强，李敏	本公司	1,000.00	2018.03.02	2019.03.01	否
	本公司	1,000.00	2018.03.01	2019.02.28	否
	本公司	1,000.00	2018.04.08	2019.04.02	否
	本公司	3,000.00	2018.05.15	2019.05.15	否
	本公司	5,000.00	2018.05.18	2019.05.18	否
	本公司	5,000.00	2018.09.29	2019.09.29	否
	本公司	1,000.00	2018.04.08	2019.03.29	否
	本公司	1,000.00	2018.04.08	2019.03.29	否
小 计	-	18,000.00	-	-	-

（2）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

主体即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收取基金咨询服务费及基金管理费合计 688,000.00 元。

2、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1) 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关联方可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担保。

(2) 其他关联交易

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可能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及基金管理费 7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方利强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 PPP 业务发展，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需不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诚

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发布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